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6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4-55)

徐委員就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本案應為台 61 線 58K 與竹 1 線路口處，現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辦理「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竹 1 線），該道路排水銜接既有水路往東向台 15 線方向排放，應無涉致起點處台 61 線淹水情事。
- 二、另查台 61 線 58K 下方既有穿越排水溝為 90 公分涵管，銜接兩端既有公路排水溝往海側排放，考量民眾如認倘遇大雨及大潮時，竹 1 線區域恐排水不佳等情事，建議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工程時，將該排水一併納入規劃改善；公路局將洽該府規劃納入「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辦理聯外排水改善。

(二)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龍介就「勞工於上班時請假外出辦事，不被認為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而無法被定義為職業災害，建請勞動部檢討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6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4-54)

謝委員就「勞工於上班時請假外出辦事，不被認為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而無法被定義為職業災害，建請勞動部檢討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職業傷害之認定，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者，為職業傷害。至被保險人為執行職務往返日常居住處所與勞動場所間之通勤行為，雖非屬雇主所得支配管理之範圍，惟為強化渠等工作安全保障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將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已屬放寬規定。

二、次查審查準則第 9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第 15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或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災害。至被保險人請假外出處理私事往返勞動場所途中發生事故部分，非執行職務所致事故，且非屬必要之通勤所致事故，亦非因職業傷病所生就醫之需求所致事故，依上開規定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三、綜上，考量被保險人出於私人行為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途中所生事故，除不符職業傷害有關職務起因性及職務遂行性之認定原則，亦非屬履行勞務之必要附隨行為，如將其視為職業傷害，恐衍生勞動基準法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是否亦擴及勞工私人行為之問題，影響層面廣，允宜審慎。另勞工如因上開私人行為所生事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事故保險相關給付，併予敘明。